

玄奘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

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為促進雙方在教學與學科領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，玄奘大學與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術交流與合作範圍

- (一) 雙方教師互訪、短期或定期至對方學校講學。
- (二) 雙方學生互訪、短期或定期至對方學校研修。
- (三) 共同舉行學術、教學研討會及實施合作計畫。
- (四) 在雙方共同感興趣的學科領域進行科研合作，並指導參與合作的研究生。
- (五) 交換學術資料、教材和出版品。

二、學術交流與合作實施原則

- (一) 師生互訪、研修、講學或其他合作計畫，由雙方所屬學院或學系、研究所、推廣教育或進修教育等權責單位共同協商辦理。
- (二) 科研合作專案、共同舉辦學術會議、教學研討會的相關事宜由雙方所屬學院或學系、研究所推廣教育或進修教育等權責單位共同協商辦理。
- (三) 互訪研修、講學或其他合作計畫所需費用根據具體情況共同商定。

三、本備忘錄一式2份，雙方各持1式，自雙方代表人署名之日起實施，有效期間五年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廢止，繼續有效。備忘錄之修訂，經簽署人或其指派之代理人同意並簽署後，得以增訂。

年 月 日

玄奘大學
校長

NDH 紅印

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校長

陳志忠